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 115 年度學校環境教育計畫

115 年 09 月 23 日環境教育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之規定。
二、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政策中長程計畫（115-118 年）。
三、本校推動環境教育 115—118 年度中長程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一、發展並落實學校環境教育課程，奠定環境教育課程架構。
二、學校各處組分工進行與推動各項環境教育相關事務及活動。
三、節省減碳、落實環保工作，奠定全體教職員生環保概念。
四、完成全體教職員生每年 4 小時之環境教育課程。
五、提升校園環境教育品質。
六、結合相關議題如全球關懷、在地行動，兼顧國際、防災議題與在地關懷進行環境教育校外教學活動。

參、環境教育課程目標：

一、環境倫理：透過整體生態環境的美，培養學生對環境的覺知。

二、永續發展：覺知人類發展脈絡與環境的關係。

三、氣候變遷：覺知氣候變遷及其對生活環境的影響。

四、災害防救：覺知與省察災害及其對生活環境的影響。

五、能源資源永續利用：覺知人類與能資源的關係。

肆、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及學生家長。

陸、進行方式：

一、組織學校「環境教育推動小組」，組織成員與工作職掌如下表。

職稱	工作執掌
召集人兼環境教指定人員 校長：許慧晶	綜理及監督全校環境教育推展有關事項。
總幹事兼環境教指定人員 教導主任：黃國揚	(1)統籌並計劃各項相關事務，擬定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劃 (2)成立環境教育推行小組。 (3)定期召開環教會議，檢視進行狀況。 (4)環教課程規劃與發展。
執行秘書 訓導組長：顏美蘭	(1)推行垃圾減量，落實資源回收工作。 (2)依實施計劃、工作進度，負責聯繫、協調各處室及相關老師徹底執行。 (3)推行校園禁煙及噪音管制。 (4)分配各班整潔區域，掌握各班環境打掃及維護情形。 (5)協助推動使用自備環保茶杯及餐具。 (6)督導環境整潔維護。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章桓彬	(1)辦公室環保工作推展。 (2)裝置省水設備、以及推行省電措施。 (3)推展節約能源教育活動。 (4)校園綠美化規劃。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組長：楊惠嵐	(1)推動各科教學融入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知識。 (2)收集環教資訊、充實與發展環境教育教材。 (3)舉辦與環境教育有關之各項學藝競賽活動。 (4)辦理環境教育推行有功師生之獎勵活動。
班級暨教師代表 科任教師：李莉淳 三年級：呂義平 一年級：郭家蓁	環教課程落實執行、環境整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等。
學校人員代表 工友：甘麗娜 臨時人員：陳慧貞	執行學校環境整理、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等。
家長委員代表 會長：陳文傑	協助本校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社區鄉民代表： 陳明現	協助本校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二、實施項目內容與工作要點：

項目	內容	工作要點	執行單位	備註（期程）
推動校園環境管理	一、訂定環境管理計畫	1.訂定符合全球環境議題(SDGs)及因地制宜的永續校園環境教育執行計畫，並落實導入常態運作。	教導處主任	每年度 1-3 月 每年度 9 月
	二、發揮環保小組組織功能	1.依法組成環境推動小組涵括處室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外相關單位代表(如村、里長、社區代表等等)，整合各單位經費與資源。 2.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檢討環保小組工作推行及提出計畫推行建議。 3.定期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評鑑，公開表揚校內推展或執行環境教育成效卓著之教師與學生。	教導處主任 教務組長	每年度 1-3 月 每年度 9 月修訂 定期實施 上下學期末各一次
	三、落實環境教育資訊網的運作	1.建置校內環境資訊網由專人進行資料維護及更新。 2.按時進行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台學校資料更新並上傳環境教育提報。	資訊教師 訓導組長	經常實施
	四、執行環境稽查作業	1.推廣校園環境稽查及促進校園改善作業。 2.採行綠色建築觀念，以建構及修繕房舍、設施、場所。 3.營造本土多樣性校園生態環境及透水性的校園空間。 4.使用省水器材節約用水或回收再利用。 5.定期取樣學校飲用水體送檢化驗，並委由專人或維修商依約定期維護管理。	總務處主任	定期實施
推動環境教學	一、培育環境教育師資	1.落實推動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認證人員名單。 2.辦理環境教育教職員工專業成長研習，督導師生每年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訓練達成率為 100%之目標。 3.鼓勵教師參加環境教育相關研習。	教導處主任	定期實施

	二、開發利用環境教育教材	1.設計研發教案(含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設計環境教育教案。 2.推薦環保輔助教材為課外讀物。 3.開闢「環境教育專欄」，展示環保海報、宣導資料、環境教育活動成果照片及學校環資源特色學習區： (1）設置「海峽飛羽學習廊道」，認識花嶼的鳥類生態與棲息環境。 (2）設置「侏儸秘境岩石教室」，認識花嶼的地質與地景資源。 (3)發展環境解說練習教材及定期發表活動。	教導處主任 教務組長	定期實施 經常實施
	三、舉辦環境教育教學活動	1.學校辦理推動(淨零綠生活、空氣污染議題、投入氣候行動、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主題、能源永續、愛樹教育活動、減碳淨零…等等)環境教育之特色或創新項目。 2.運用教育部、環保署編訂的環保輔助教材進行教學活動。 3.運用電腦輔助教材進行教學活動。 4.進行師生、家長環境教育交流活動。 5.辦理鄉土戶外環境教學研習活動。 6.參與校外環保服務活動。 7.定期辦理防災教育宣導及防災演練。 8.結合校本課程，推行食農教育及海洋文化課程。	教導處主任 教務組長 各班導師	經常實施 配合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會活動實施
推動環保教育工作	一、辦理或參加環保藝文競賽	1.積極參與下列環境教育重點全國或縣內競賽之校內初賽： 如[PagamO 澎湖縣縣市盃環保防災勇士PK 賽]、 [環境知識競賽澎湖縣內初賽]、[教育部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環保署環境地圖創作大賽]、[能源小書製作競賽]… 2.舉辦校內環境教育相關的學藝競賽，例如：朗讀、繪畫、讀書心得、環保常識有獎徵答、海報設計比賽、戲劇表演及教學觀摩等活動。	教導處	結合環教機構或社區推動環保活動實施 定期實施
	二、落實推動生活環保	1. 建立校園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系統，並推行回收教科書、參考書等。 2. 遴選環保小志工落實環保政策。 3. 推動落葉回收，建立完善的落葉堆肥系統。 4. 實踐辦公室及教室等場所節約用電及	總務處主任 教務組長 訓導組長 各班導師	經常實施 結合環教機構或社區推動環保活動實施

		節約能源。 5. 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工作及再生紙使用。 6. 加強校園辦理省資源低污染環保標章綠色消費等生活環保教育宣導活動。 7. 校舍新建工程設置各類省能(含省水、省電)之設備。 8. 配合上級單位執行相關環教政策，例如:廢乾電池回收競賽、縣內環境清潔日等。 9. 定期舉辦環教相關主題宣導，例如:利用週集會或兒童朝會向全校師生宣導環保相關事項。		

柒、預期效益：

一、落實永續校園環境教育工作。
二、落實各年級、教職員工環境教育課程及訓練工作。
三、豐富與多元化環境教育教學資源、媒材及環境。
四、確實垃圾分類及垃圾減量，落實環保工作。
五、推動綠美化校園，建立優質校園環境。

捌、執行與考核

一、依照學校資源訂定本校推展項目，逐項逐年推展。

二、參加縣環境教育小組之考評，並依公佈考核結果，改進缺失，持續推展。

三、重視鼓勵與輔導，績效良好者，公開表揚。

玖、經費來源：

一、本校相關預算經費內支應。
二、運用社會資源。
三、爭取相關單位經費補助。

拾、本計畫經教師會議（環境教育推動小組）討論，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